

校园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22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45 |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 46-50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校园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校园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HNHGT2019-106
- 3、采购预算：1987021.00 元
- 4、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校园安全工程建设 | 1 项 | |
| 2 | 系统集成 | 1 项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经办人社保缴纳证明（有社保单位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盖鲜章留底。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临昌路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 系 方 式：181897488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因工作需要现拟采购校园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需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一、前端设备 | | | | |
| 2 | 网络枪型摄像机 | 1. 具有不小于 200 万像素 1/2.7” CMOS 传感器 2.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3. 支持最小照度：0.01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4.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5.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6.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7.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30 米；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9.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 | 72 | 台 | |
| 3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0 米； | 10 | 台 | |

| | | | | |
|--|--|--|--|--|
| | <p>3.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p> <p>4. 焦距为 4.8-110mm，需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倍；</p> <p>5.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p> <p>6.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同时支持不少于 8 个场景下的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的时间可设；</p> <p>7. 信噪比\geq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p> <p>8. 需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入侵侦测、徘徊侦测、物品移除侦测、物品遗留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停车侦测，并联动报警；</p> <p>9. 需支持不小于 120dB 超宽动态；</p> <p>10. 需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11.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可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p> <p>12.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3. 支持采用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p> | | | |
|--|--|--|--|--|

| | | | | | |
|---|---------|--|-----|---|--|
| | | <p>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AAC;</p> <p>14.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20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6.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 AC24V±45% 或 DC24V±45%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7.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p> | | | |
| 4 | 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 | 144 | 个 | |
| 5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1/2.7" CMOS 传感器</p> <p>2. 支持最小照度:0.01 Lux @(F1.2,AGC ON)</p> <p>3. 支持电动镜头, 镜头焦距为 2.7-8mm, 水平视场角为 111° -53.4°</p> <p>4. 调整角度: 水平 0-355°, 垂直 0-75°</p> <p>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6.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p> <p>7.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并能支持 8 块区域</p> <p>8.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可支持不少于 128G 存储</p> | 31 | 台 | |

| | | | | | |
|---|-------------|--|----|---|--|
| | | <p>9. 需具有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p> <p>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p> <p>11. 摄像机能够在-10~4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5% 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2.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13.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20 米</p> <p>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5. 内置 MIC</p> <p>16.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7.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p> | | | |
| 6 | 智能球型 支架 | 壁装支架 | 10 | 个 | |
| 7 | 网络枪型 摄像机 |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1/2.7" CMOS 传感器;</p> <p>2.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p> <p>3.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须提供公安部型</p> | 72 | 台 | |

| | | | | | |
|--|--|--|--|--|--|
| | | <p>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4. ▲内置 GPU 芯片; (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5.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0.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6. 信噪比不小于 59dB;</p> <p>7.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 30fps, 子码流 704x480@30fps;</p> <p>8.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p> <p>9.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10. 需支持不少于 8 行字符显示, 字体颜色可设置, 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11.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1/2;</p> <p>12. 需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5% 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4.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15.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17.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须提供公安部</p> | | | |
|--|--|--|--|--|--|

| | | | | | |
|---|--------|--|---|---|--|
| | | 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8.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 | | | |
| 8 | 二、后端设备 | | | | |
| 9 | 硬盘录像机 | <p>1. 2U 标准机架式,支持接入 H. 265、H. 264、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p> <p>2. 需具有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接口、支持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3.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640Mbps 的 64 路视频图像;</p> <p>4.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5.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6.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 3 | 台 | |

| | | | | | |
|--|--|---|--|--|--|
| | | <p>或投标专用章)</p> <p>7. ▲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 支持通过客户端/IE 远程配置视频预览权限功能,可设置登录密码查看相关通道视频;</p> <p>9.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p> <p>10.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p> <p>11.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p> <p>13.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300 分钟可设置;</p> <p>13.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和 JBOD 模式,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p> <p>14.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p> <p>14. 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p> <p>16.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p> <p>17.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p> | | | |
|--|--|---|--|--|--|

| | | | | | |
|----|------------|---|----|---|--|
| | | <p>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p> <p>18.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p> <p>19.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p> <p>20.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p> | | | |
| 10 | 3.5 寸监控级硬盘 | 6TB,7200RPM,256MB,SATA 6Gb/s | 24 | 个 | |
| 11 | 双路服务器 | 4114(10 核 2.2GHz)×1/32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 2/550W(1+1)/2U/16DIMM | 1 | 台 | |
| 12 | 显示设备 | <p>1. 55 寸液晶监视器，塑胶外观；</p> <p>2. 显示为 LED 背光；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3. 亮度不小于 350cd/m²，对比度不小于 1200:1，功耗≤150W。</p> | 4 | 台 | |
| 13 | 大屏支架 | 显示设备壁挂支架 | 4 | 台 | |
| 14 | 交换机 | <p>1. 1U 高度，19 英寸机架式；</p> <p>2. 需具有不少于 24 个百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复用的千兆光口；</p> <p>3. 交换容量≥8.8Gbps，包转发率≥6.55Mpps；</p> <p>4. 支持 220v 交流；</p> <p>5. 支持 AF。</p> | 8 | 台 | |
| 15 | 交换机 | <p>1. 机架式，1U 高度，19 英寸宽</p> <p>2. 需具有不少于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p> <p>3.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256Gbps</p> | 1 | 台 | |

| | | | | | |
|----|-------------------------|--|-------|---|--|
| | | 4. 包转发率 \geq 42Mpps 5. 支持 220v 交流 6.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 | | |
| 16 |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支持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等系统的统一管理 2、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等应用 | 1 | 套 | |
| 17 | 报警产品 | 1、声光报警器 2、支持 12VDC 压电警号 3、防火 ABS 阻燃外壳 | 1 | 个 | |
| 18 | 三、线材与管材 | | | | |
| 19 | 监控立杆 | 4 米，含立杆箱 | 9 | 根 | |
| 20 | 立杆基础 | 定制 | 9 | 个 | |
| 21 | 防水箱 | 200*300*250mm | 17 | 个 | |
| 22 | 超五类非屏蔽线缆 | 超五类非屏蔽线缆 | 30 | 箱 | |
| 23 | 室外 2 芯单模光缆 | 室外 2 芯单模光缆，千兆 | 11000 | 米 | |
| 24 | 4 口光纤盒 | 4 口光纤盒，SC 接口 | 26 | 个 | |
| 25 | 24 口光纤盒 | 24 口光纤盒,SC 接口 | 3 | 个 | |
| 26 | 单模单芯尾纤 | SC 接口 | 52 | 条 | |
| 27 | 单模单芯跳线 | SC-SC, 3 米 | 26 | 条 | |
| 28 | 单模单芯 | SC-LC, 3 米 | 26 | 条 | |

| | | | | | |
|----|------------------------------|------------------|-------|----|--|
| | 跳线 | | | | |
| 29 | 光纤熔接 | 定制 | 52 | 芯 | |
| 30 | 光纤收发器 | 4电1光 | 26 | 对 | |
| 31 | PVC20管 | PVC20 | 11000 | 米 | |
| 32 | 电源线 RVV3*2.5 | RVV3*2.5 | 5500 | 米 | |
| 33 | 辅材 | 铁丝、轧带、膨胀螺丝等 | 1 | 项 | |
| 34 | 四、弱电管道 | | | | |
| 35 | PVC25管 | PVC25 | 2000 | 米 | |
| 36 | SC25管 | SC25 | 200 | 米 | |
| 37 | 绿化区域 开挖及回 补 | 定制 | 900 | 米 | |
| 38 | 硬化路面 开挖及回 补 | 定制 | 200 | 米 | |
| 39 | 五、机房整改 | | | | |
| 40 | 1、机房装修工程 | | | | |
| 41 | 不锈钢地 脚线 | 高 80CM 厚度 1MM | 30 | 米 | |
| 42 | 钢基防静 电陶瓷面 --复合活 动地板 | 钢基防静电陶瓷面--复合活动地板 | 30 | 平米 | |
| 43 | 墙体龙骨 及埃特板 | 定制 | 88 | 平米 | |

| | | | | | |
|----|-------------------|---------------------------------|----|----|--|
| 44 | 墙面:铝扣板墙面安装 | 厚度 3MM | 88 | 平米 | |
| 45 | 微孔铝扣吊顶 | 铝制型材 | 30 | 平米 | |
| 46 | 吊顶龙骨吊杆等 | 定制 | 30 | 平米 | |
| 47 | LED 灯具 | 输入 220V 额定功率 58W 双驱动 | 8 | 套 | |
| 48 | 空调 | 1.5P 单冷定速 | 2 | 台 | |
| 49 | 强电综合布线 | 室内布管布线 | 30 | 平米 | |
| 50 | 弱电综合布线 | 室内布管布线 | 20 | 平米 | |
| 51 | 防水处理 | 防水胶 | 1 | 项 | |
| 52 | 2、机房电源系统 | | | | |
| 53 | 不间断电源 | 10KVA 延时 4 小时, 配 16 节 100AH-12V | 1 | 套 | |
| 54 | 配电箱 | 机房 UPS 回路供电 | 1 | 套 | |
| 55 | 空气开关 | 3P100A | 1 | 只 | |
| 56 | 空气开关 | 2P32A | 7 | 只 | |
| 57 | 空气开关 | 2P25 | 4 | 只 | |
| 58 | 电缆线 | RVV4*10+1*6MM2 | 30 | 米 | |
| 59 | 电缆线 | RVV3*6MM2 | 20 | 米 | |
| 60 | 电缆线 | RVV3*4MM2 | 50 | 米 | |
| 61 | 线槽 | PVC 材料 | 80 | 米 | |
| 62 | 安装配件 | 定制 | 80 | 米 | |
| 63 | 3、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 | | | |

| | | | | | |
|----|-------------------|---|----|----|--|
| 64 | 联合接地 | 3*30MM2 | 30 | 米 | |
| 65 | 电源浪涌 保护器 | 一级 100KA | 1 | 个 | |
| 66 | 电源浪涌 保护器 | 二级 40KA | 1 | 个 | |
| 67 | 三级防雷 保护器 | 一级 20KA | 3 | 套 | |
| 68 | 绝缘导线 | BVR25MM2 | 30 | 米 | |
| 69 | 配件辅材 | 配套辅材 | 1 | 批 | |
| 70 | 接地电线 | BVR16MM2 | 1 | 项 | |
| 71 | 电线 | BVR10MM2 | 60 | 米 | |
| 72 | 4、机房门禁监控系统 | | | | |
| 73 | 控制器 | 门禁控制器 | 1 | 台 | |
| 74 | 磁力锁 | 350 公斤 | 1 | 套 | |
| 75 | 指纹密码 机 | 指纹\密码\ID 卡 | 1 | 个 | |
| 76 | 出门按钮 | 电压 24V | 1 | 个 | |
| 77 | 配套辅材 | 开关电源、线缆、管材等 | 1 | 批 | |
| 78 | 5、机房消防安全系统 | | | | |
| 79 | 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 1. 类型: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装置。2. 规格: 70L 柜式。3. 灭火剂适用量: 70kg。4. 具有自动、 手动两种控制方式。5. 安装部位: 机房内, 放置 式。 | 1 | 台 | |
| 80 | HFC-227ea 药剂 | 1. 类型:七氟丙烷灭火剂。 | 70 | kg | |
| 81 | 连接管 | 1. 类型:连接管, 无缝钢 40 型。 | 1 | 条 | |
| 82 | 灭火剂流 | 1. 类型:灭火剂流通管路单向阀, 无缝钢 40 型。 | 1 | 套 | |

| | | | | | |
|----|-----------------------|-------------------------------|-----|---|--|
| | 通管路单向阀 | | | | |
| 83 | 驱动装置 | 1. 类型: 驱动装置 | 1 | 套 | |
| 84 | 信号反馈装置 | 1. 类型: 信号反馈装置 | 1 | 只 | |
| 8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类型: 控制主机。 2. 安装部位: 机房外。 | 1 | 台 | |
| 86 | 紧急启动/停止盒 | 1. 类型: 气体启停按钮。 | 1 | 个 | |
| 87 | 声光报警器 | 1. 类型: 声光报警器。 | 1 | 个 | |
| 88 | 放气指示灯 | 1. 类型: 放气指示灯。 | 1 | 个 | |
| 89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1. 类型: 光电感烟探测器。 | 1 | 只 | |
| 90 | 定温感温探测器 | 1. 类型: 定温感温探测器。 | 1 | 只 | |
| 91 | 警铃 | 1. 类型: 警铃 | 1 | 个 | |
| 92 | 防火难燃电线 | ZR-BV1.0mm | 100 | 米 | |
| 93 | 防火难燃电线 | ZR-RVS2X1.5mm | 100 | 米 | |
| 94 | 配套辅材 金属线管, 接线盒等 | 1. 类型: 配套辅材金属线管, 接线盒等 | 1 | 批 | |
| 95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 | 3KG | 2 | 只 | |

| | | | | | |
|----|------------|---|---|---|--|
| | 火器 | | | | |
| 96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30 型 | 2 | 个 | |
| 97 | 高清解码器 |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2.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VGA 和 1 路 DVI 接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 HDMI 和 2 路 BNC 输出；</p> <p>3. 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4.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p> <p>5.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PCM 的文件。</p> <p>6.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00×1200 (60Hz)、1680×1050 (60Hz)、3840x2160 (30Hz)。(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7. 支持 1、2、4、6、8、9、10、12、16、25 画面分割显示；</p> <p>8. 需具有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6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p> | 2 | 台 | |

| | | | | | |
|--|--|---|--|--|--|
| | | <p>以太网接口；</p> <p>9. 支持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p> <p>10. 需具有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11.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4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 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12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 的视频图像；2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30fps) 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视频图像；64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 的视频图像。（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2.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13. 可分别通过 IE 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p> <p>1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2×1、2×2、3×1、4×1 的拼接显示；</p> <p>15.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 55±2℃，低温-10±3℃，持续时间 2H；相对湿度 90%~95%、温度 40±2℃，持续时间 48H）。</p> <p>16.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p> | | | |
|--|--|---|--|--|--|

| | | | | | |
|----|----|--|---|---|--|
| | | 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章或投标专用章） | | | |
| 98 | 集成 | 定制 | 1 | 项 | |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 1.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1.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1.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1.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1.6、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1.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设备至采购单位，如提供的设备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单位将拒签合同。如提供的设备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单位将拒签合同。本项目工期紧，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货时间等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8、防雷接地做好后须提供省气象局防雷工程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2、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 2.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
- 2.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

- 3.1、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

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3.2、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3.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4、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4、售后服务要求

4.1、本项目（含货物、施工）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4.2、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所有因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供应商施工和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采购人换上。

4.3、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4、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6、验收：

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合，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

行验收。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有无带“▲”采购需求条款 | 有 ▲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则扣分,详见评分细则。 |
| | 有无带“★”采购需求条款 | 有 ★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则扣分,详见评分细则。 |
| 2 | 采购人名称 |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3 | 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987021.00 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6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为使各投标单位全面地了解本次招标任务和规模,更准确、有效地进行投标准备工作。各投标人需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需指派专业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踏勘确认函(见附件3)(上述资料须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加盖公章)到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集合统一踏勘。 现场集体踏勘时间:2019年6月17日16:30-17:30; 其它时间不做踏勘。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189748880 |
| 7 | 述标和/或产(样)品 演(展)示 | 否 |
| 8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 10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 11 |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 处理规则 | 核心产品:双路服务器、不间断电源、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 | 1、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仅作参考。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截图（加盖公章））；</p> <p>3、投标函（加盖公章）；</p> <p>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6、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商务要求响应表； 8、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4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技术需求响应表； 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5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6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金额（大小写）：叁万玖仟柒佰元整（¥：39700.00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17:30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号：46050100213600000834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 投标文件须胶装打印，否则投标无效。 |
| 19 |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 1. 开标一览表 2.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
| 20 |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19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21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特定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1.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关系投标人限制

3.2.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3.3.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3.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5.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

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4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法律、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

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文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投标文件编写

13.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胶装打印，并在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否则投标无效。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2 除非另有规定，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要求

14.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格式。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投标无效。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逐页（含封面和封底）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须

投标代表在骑缝处签字，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名章，否则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

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人注意事项

2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当

众拆封。

21.3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1.4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2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2.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3.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3.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3.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23.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2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4.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

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6.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 合同履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工作。

六、质疑

29. 质疑提出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 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

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150556 邓女士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合法有效、完整 | |

| | | | |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查询结果合格 | |
| 3 | 是否联合体 | 否 | |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1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 合法有效即可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 |
| 5 |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 6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 | |
| 7 |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不存在 | |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性项的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 评分因素 | 价格 | 技术及商务 |
|------|-----|-------|
| 权重 | 30% | 70% |

价格评分表（30分）

| 价格分 | 评分标准 |
|-----|--|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分值 |
|----|------|-----------------------|-----|
| 1 | 采购 |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得 | 40分 |

| | | | |
|---|---------------|--|----|
| | 需求 响应性 | 40分。标注★的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4分；标注▲的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3分；其余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或▲的指标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以证明材料为依据，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不满足) | |
| 2 |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 对项目现场了解程度，建设思路，设备部署是否安全， 施工事项是否清晰， 1) 对项目要求理解透彻，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明确，建设思路清晰的，可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的得12分； 2) 对项目要求理解一般的，实施方案一般的，得8分； 3) 对项目要求认识不足的，得4分； | 12 |
| 3 | 系统集成 | 5、系统集成方案 1) 方案全面，集成能力突出，得5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集成能力一般，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系统集成基础差，得0.5分； | 5分 |
| 4 | 售后服务保障 | 1) 售后服务体系保证措施充分健全，服务标准、流程、内容全面，得8分； 2) 较完善，服务标准、流程、内容较全面，得4分； 3) 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措施一般，服务标准、流程、内容等一般，得1分。 | 8分 |

| | | | |
|----|-------------|--|------|
| 5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交合同原件核查,不提供合同原件不得分。) | 2 分 |
| 6 | 现场踏勘 确认函 | 提供采购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函原件的,得 3 分。 | 3 分 |
| 合计 | | | 70 分 |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2. 交货地点：
3. 安装期限：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九、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六、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

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七、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

- 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

- 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

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

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

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我公司（企业）至目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以供评标参考）：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投标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投标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采购品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校园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 温馨提示：报价的大小写请认真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 | | |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主要报 价标的 | 生产厂家、 品牌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 （元） | 服务要求或者 标的基本概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 | |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 计（人民币/ 元）：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技术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现场踏勘确认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于2019年____月__日__时，委派其工作人员参加了____项目现场踏勘，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____（盖章）

年 月 日